### **禹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禹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税额标准的通知**

**禹政〔2025〕 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税收宏观调控作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公平税收负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河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对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税额标准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

  一级土地：每平方米年应纳税额为9元；

  二级土地：每平方米年应纳税额为6元；

  三级土地：每平方米年应纳税额为3元。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

  （一）一级土地

  北至颍北大道、东至轩辕路、南至阳翟大道、西至三官冢路、韩城路（以上含道路两侧）范围内的土地。

  （二）二级土地

  颍川街道、夏都街道、钧台街道、韩城街道、褚河街道行政区域内不在一级土地范围内的土地。

  梁北镇：梁北社区、秦村社区、杨村社区、赵桥社区、余楼社区、砖桥社区、董村村、郭村村、半坡店村、罗坡村的应税土地。

  郭连镇：党楼社区、水泉高社区、裴庄社区、马岗社区、后阎楼社区、太和社区、岗头李村的应税土地。

  朱阁镇：大墙王社区南水北调干渠以南区域、席庄社区南水北调干渠以南区域的应税土地。

  （三）三级土地

  神垕镇：南大社区、东大社区、西大社区、北大社区、红石桥社区、青岗涧社区、翟村社区、关爷庙社区、温堂社区、杨岭社区、白家沟村、梁桥村、苗家湾村、罗王村、边沟村、郗庄村、槐树湾村、白峪村、于沟村、驻驾山村的应税土地。

  鸠山镇：闵庄村、王村村、唐庄村、连庄村、赵沟村、范门村、赵庄村的应税土地。

  方岗镇：昌王村、刘屯村、方东村、方南村、方北村、和沟村、段村的应税土地。

  鸿畅镇：孟大沟村、贾湾村、朱东村、许家沟村、楼子赵村、鸿南村、鸿北村的应税土地。

  郭连镇：郭西社区、郭东社区的应税土地。

  范坡镇：范坡村、张刘村的应税土地。

  顺店镇：顺东社区、顺南社区、顺西社区、顺北社区、南袁庄社区、毛吕村的应税土地。

  苌庄镇：桑庄村、南苌庄村、杨圪垯村、苌庄村、柏村村、玩花台村、玩北村、毛栗沟村、杜家沟村、五坪村、石庙村、菜沟村、锁石沟村、长畛路村、函岭村、陈家门村、观岩村、党沟村、梨园沟村、郭楼村、石板河村、上王庄村、铁山村、葡萄寺村、于王沟村、九里山村、棠梨山村、缸瓷窑村、磨河村、尚秦村、孙河村的应税土地。

  梁北镇：新峰社区、黑龙庙村、刘垌村的应税土地。

  张得镇：大槐树赵村、影壁李村、新贺庄村的应税土地。

  小吕镇：晁喜铺村、岗马村、小吕村、邮亭村、黄榆店村的应税土地。

  无梁镇：无梁社区、郭庄社区、井王村、胡楼村、井李村、月湾村、小刘庄村、曹楼村、合庄村的应税土地。

  古城镇：古城村、瓮厢村、大北村、小集村、唐凹村、李黄村、山连村、岗王村、龙屯村的应税土地。

  火龙镇：火龙村、马寨村、葛村村、汪楼村、西王楼村、火山赵村、东贾楼村、西崔庄村、太和府楼村的应税土地。

  文殊镇：文殊村、西马寨村、枣园村、北沟村、陈西村、陈南村的应税土地。

  朱阁镇：大墙王社区南水北调干渠以北区域、席庄社区南水北调干渠以北区域、朱阁村、燕庄村、马厂村、吓水河村、北郝庄村、北张楼村、X008线（朱阁段）道路两侧各1000米以内的应税土地。

  浅井镇：浅井村、扒村村，浅井镇境内彭花路以北区域的应税土地。

  方山镇：申垌村、杏山坡村、井沟村、接官亭村、彭沟村、琉璃沟村、庄沟村、上庄村、三古垌村、响潭湾村、石匣沟村、方山村、西下庄村的应税土地。

  花石镇：花南村、花北村的应税土地。

  对于土地等级交叉的应税土地，按较高级别税额标准进行征收。

  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税额标准从2025年4月1日起执行。